

Vol.5 September 2005

PAPYRUS

恩福聖經學院季刊



舊約神學

目錄

主題：舊約神學

專題

舊約聖經與現代信徒(一)	黃儀章博士	3
從社會與家庭角度看「同性戀」	林茱莉博士	7

查經閣

「雙生兒」比喻(一)	李炳權講師	9
抗衡狂潮的基督徒生活(一)	何述儉講師	14

靈修小品

請不要停止說故事——得與失	龍胡啟芬講師	20
---------------	--------	----

學生篇

以「家」為據點的福音工作	阮慶麟	24
--------------	-----	----

書籍介紹

聖經不陌生	梁國英	25
-------	-----	----

學院消息

講師介紹	26
活動報告	26
課程預告	27

財政報告

28

PAPYRUS 2005年9月 第五期

出版 / 恩福聖經學院

地址 / 九龍荔枝角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16樓

通訊地址 / Yan Fook Bible Institute, 16/F Yan Fook Centre, 789 Cheung Sha Wan Road, Lai Chi Kok, Kowloon, Hong Kong

辦事處電話 / (852) 3552-7916 圖書館電話 / (852) 3552-7946 傳真 / (852) 3552 7926

電郵 / bible.institute@yanfook.org.hk 網址 / www.yfbi.org

董事 / 蘇穎智牧師 (主席)、潘永邦、郭煒成、陳黃安儀、林周綺霞

主編 / 何述儉牧師 編輯 / 梁國英、江秀麗

設計、插圖、印刷 / 濛一設計坊

發行 / 蘇穎智牧師

舊約聖經與現代信徒(一)

黃儀章博士

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在2004年做了一個有關大專信徒讀經生活的調查，抽樣訪問40多間不同背景的教會，回收了200多份問卷，發現在個人讀經方面，兩成受訪者一星期只有一次或以下的讀經時間；兩至三次的佔三成；六次或以上的只有兩成。¹在受訪者當中，有三成讀畢新約，只有一成讀完舊約。在這調查中，好明顯弟兄姊妹是有「厚新薄舊」，或「貪新忘舊」的傾向。²

我嘗試理解他們為何有這傾向，好可能有以下三個對舊約聖經的看法：

- 1 以為舊約聖經太過古老，讀起來時感到格格不入
- 2 以為舊約聖經已經被新約聖經所取代
- 3 以為舊約聖經的教導不及新約聖經

在這篇文章，我首先和大家討論第一個似是而非的看法：舊約聖經是否真的太過古老？對於有這看法的弟兄姊妹，我是抱著同情和諒解的態度。我可以明白舊約聖經被稱為「舊」約聖經，是何等容易令他們產生這個錯誤的想法。對於這些基督徒，我同意舊約聖經事實上的確是一本很「古老」的書。在舊約聖經中，我們可以找到發生在古代的古老事件。而且，舊約聖經書卷是在很久以前就寫成的。因此，當我們閱讀舊約聖經時，我們不難感受到這種時間上和文化上的距離。³

但我卻未能同意這「古老」的舊約聖經是「過時」的，並且與生活在今天的現代信徒毫不相關。⁴有以下的原因叫我有這看法：

¹《時代論壇》869期，2004年4月25日。

²在西方，基督徒對舊約聖經的態度也不比香港好。Wilson指出：“for the early followers of Jesus Christ, the Scriptures consisted of the ‘Old Testament’ and were indispensable to their understanding both of God’s work in Jesus Christ and of their own lives as Christians. When they declared that Jesus of Nazareth is ‘the Christ’ (the Greek term for the Hebrew ‘Messiah’), where did they get their understanding of ‘Christ’?” When the early church was given the Holy Spirit, where did they first turn to understand that gift? When they called people to faith, where did they turn for an exemplar of faith? The answer to all of these questions is, of course, the Old Testament. Today, however, the situation is often different. Christians are unfamiliar with the Old Testament. They may recall a few exciting and romantic stories from Sunday school. But if they are pressed to explain how the OT shapes their lives in Jesus Christ, they would have very little to say” (Jonathan R. Wilson, “Theology and the Old Testament,” in *Interpreting the Old Testament: A Guide for Exegesis*, ed. Craig C. Broyles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245-46).

³Wilson, “Theology and the Old Testament,” in *Interpreting the Old Testament*, 248.

1. 保羅清楚指出舊約聖經是神的說話（提後3：16）。舊約聖經是神所「默示」的，是來自神的。⁵因此，舊約聖經就是永生神的說話（the Word of the living God）。⁶昔日，神透過先知與祂的子民說話（spoken word），今天，神透過聖經（written word）對我們說話，將祂的心意向我們顯明。⁷神的說話又怎會過時呢？正如一位學者所指出，「以色列人並不特別地不尋常地邪惡。他們的罪就是我們的罪。先知的說話對歷世的人都依然有效。其語言雖是希伯來語，但其信息是普世的。古以色列人所聽的先知信息未曾過時，或變得不適用。」⁸

2. 初期教會讀的聖經就只有舊約聖經。當他們讀的時候，他們完全不認為舊約聖經是過時的。反之，他們覺得這本聖所記載的，是向他們講的（羅四23：15；林前九9-10：11）。⁹

3. 新約聖經作者沒有認為舊約聖經過時。¹⁰稍為讀一讀新約聖經，不難察覺到差不多每一位新約作者，當他們要帶出一些重要的教導時，他們都是

回到舊約聖經去。例如，保羅的因信稱義（羅3：15：6）、雅各的「因行為稱義」和「信心沒有行為是死的」（雅2：14-17）等。同樣，當希伯來書的作者指出耶穌是按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成為大祭司時，他是建基於創14...

4. 耶穌沒有認為舊約聖經過時。在祂一生的事奉裡，¹¹祂引用舊約聖經（路24：44）¹²如同神的話一樣。¹³在他承擔起神交付他的使命以先，他要經過撒但在曠野試探他的一關（太四1-11）。這是重要的一刻，假若耶穌是過不到這一個關口，他的使命已注定是失敗的。在這緊張時刻，耶穌回到舊約聖經（也是他當時的聖經），以記載申命記中神的說話（太四4=申八3；太四7=申六16；太四10=申六13）來擊退撒但。¹⁴每一次耶穌引用舊約經文時，他都是以「經上記著說（It is written）」（太四4、7、10）來指出他所引用的經文並沒有過時，不但沒有過時，而且更將神永恆不變的心意，透過這被寫成文的舊約聖經，表達出來。¹⁵另一方面，在完成神的使命的過程中，他清楚知道他要將生命捨去。他

⁴筆者完全認同著名福音派舊約學者Bruce Waltke的看法：“although the Bible is a very old book, it is addressed to you” (Bruce Waltke, “Interpreting the Bible,” from <http://twoagespilgrims.com>).

⁵Wong Yee Cheung, *A Text-Centered Approach to Old Testament Exegesis and Theolog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Book of Isaiah* (Hong Kong: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2001), 27-30.

⁶Broyles: “Because it is God-breathed, it is also God-revealing” (Craig C. Broyles, “Interpreting the Old Testament,” in *Interpreting the Old Testament: A Guide for Exegesis*, ed. Craig C. Broyles [Grand Rapids: Baker, 2001], 18).

⁷John Sailhamer, *Introduction to Old Testament Theology: A Canonical Approach*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5), 249: “Prophecy, or at least the great prophets of old, have ceased to be the means for gaining divine guidance. For the time being. . . Scripture is now the locus of divine revelation. . . In the meantime, one ‘prosper’ by meditating on the written Word of God;” 作者同, “A Wisdom Composition of the Pentateuch?” in *The Way of Wisdom: Essays in Honor of Bruce K. Waltke*, ed. J. I. Packer and Sven K. Soderlun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0), 29.

⁸Frederick C. Holmgren, *The Old Testament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Jesu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9), 6.

⁹Paul M. van Buren, *According to Scriptures: The Origins of the Gospel and of the Church’s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Cambridge: Eerdmans, 1998), 130.

¹⁰John H. Sailhamer, *The Books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13; Bruce Waltke: “When introducing citations from the Old Testament, the New Testament writers frequently use the present tense, ‘God says,’ rather than ‘God said,’ and they reinforced the present relevance of His ancient Word by adding, ‘to us’ and ‘to you,’ rather ‘to them’ (1 Cor 9:9, 10)” (Bruce Waltke, “Interpreting the Bible,” from <http://twoagespilgrims.com>).

¹¹Philip Yancey指出：“He [Jesus] traced in its passages every important fact about himself and his mission. He quoted from it to settle controversies with opponents such as the Pharisees, Sadducees, and Satan himself. The images—lamb of God, shepherd, sign of Jonah, stone which the builders rejected—that Jesus used to define himself came straight from the pages of the Old Testament” (Philip Yancey, *The Bible Jesus Rea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9], 24).

¹²「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著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耶穌在這裏提及到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所指的就是組成當時的希伯來文聖經的三部份，即תורה（摩西的律法或訓誨）[參黃儀章：《創造、立約與復和：訓誨書主題研究》（香港：天道，2000），頁9-14]、נביאים（先知的書）和כתובים（以詩篇為首位的著作）。有關希伯來文聖經的組合和各書卷的位置，可參黃儀章：「舊約正典簡介」，〈天道快訊〉第七期（1997年5月）。

說：「人子來，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可十45）聞名於新約聖經研究的新約學者F.F. Bruce毫無保留地指出，耶穌是從舊約聖經講及「僕人」的經文來理解自己的使命，¹⁶所指的經文當然是以賽亞書五十二13—五十三12，特別是賽五十三12：「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¹⁷對耶穌來說，這本「古舊」的舊約聖經並沒有過時，卻是在他人生面對嚴峻考驗的一刻，成為他得勝撒但的屬靈武器，也是他明白神的心意的泉源。耶穌昔日所讀的，我們今日也要讀。¹⁸

那麼，為何我們會覺得舊約聖經過時呢？這或多或少和我們的讀經方法有關。很多時候，我們讀聖經，只是讀到舊約聖經裡面所記載的「事件」（event），而且認為這些「事件」真的與我

們沒有甚麼關係。但我們要知道聖經不是一本記事簿（chronicle），¹⁹也不是純歷史的記載（pure history）。²⁰當聖經作者將這些古舊的事件和歷史記載下來時，一方面他是經過選擇的，²¹而另一方面，他是對這些事件作出詮釋的（interpretation）。²²因此，當我們讀的時候，不要將焦點放在古舊的事件（event）上，而是放在聖經作者對這些事件的的詮釋（interpretation of event）上。²³藉著聖經作者的詮釋，他將神的心意向讀聖經的人講明；²⁴而神的心意是不受時間限制的，所以，不單不會過時，而且還是歷久常新的。

因此，與其誤以為舊約聖經太過「古老」，倒不如在讀經的方法和焦點上有適當的調教，以致我們能從中得著寶貴的信息。下次再讀舊約聖經時，除了問「甚麼」（what）、「何時」（when）、「何人」（who）、「在那裏」（where）、「經過」

¹³John Sailhamer, *The Books of the Bible*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98), 12; Wenham: "To him [Jesus] the God of the Old Testament was the living God and the teaching of the Old Testament was the teaching of the living God. To him what Scripture said, God said" (John W. Wenham, *Christ and the Bible* [London: Tyndale Press, 1972], 12).

¹⁴Christopher J. H. Wright, *Knowing Jesus Through the Old Testament* (Downers Grove: IVP, 1992), 182: "Where did he turn for the resources to face such a challenge? Where else but to his Bible. He met and deflected each of Satan's temptations with a word of Scripture."

¹⁵Wenham: "Jesus understood 'It is written' to be equivalent to 'God says'. There is a grand and solid objectivity about the perfect tense, γέγραπται 'it stands written': 'here is the permanent, unchangeable witness of the Eternal God, committed to writing for our instruction'" (Wenham, *Christ and the Bible*, 22).

¹⁶F. F. Bruce, *New Testament Development of Old Testament Theme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68), 99. R. T. France有這樣的說法："It is as if Jesus said, 'The Son of Man came to fulfill the task of the *ebed* [servant] Yahweh'" (R. T. France, *Jesus and the Old Testament* [Vancouver: Regent College Publishing, 1998], 121).

¹⁷France, *Jesus and the Old Testament*, 120-21.

¹⁸Yancey, *The Bible Jesus Read*, 25: "When we read the Old Testament, we read the Bible Jesus read and used."

¹⁹Block: "ancient authors were interested less in chronology than in making theological statements. Consequently, events are often record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theological purposes . . . The author is obviously more interested in other issues than presenting a chronological account" (Daniel I. Block, "Tell Me the Old, Old Story: Preaching the Message of Old Testament Narrative," in *Giving the Sense: Understanding and Using Old Testament Historical Texts*, ed. David M. Howard and Michael A. Grisanti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2003], 417).

²⁰Arnold and Bryan: "The Bible is more than a history book. It writes history from a decidedly religious perspective. There is no attempt at what we today might call objectivity in modern history writing" (Bill T. Arnold and Bryan E. Beyer, *Encountering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99], 160).

²¹Merrill: "In the case of the Bible, it is important to recognize that facts are selectively included in or excluded from the sacred recor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heological as well as historical purposes of the record" (Eugene H. Merrill, "History," in *Cracking Old Testament Codes: A Guide to Interpreting the Literary Genres of the Old Testament*, ed. D. Brent Sandy and Ronald L. Giese, Jr. [Nashville: Broadman & Holman, 1995], 102).

²²Millard: "The books of the Old Testament . . . were clearly written to present and explain Israel's history from a particular point of view" (A. R. Millard, "Story, History, and Theology," in *Faith, Tradition and History*, ed. A. R. Millard, J. K. Hoffmeier and D. W. Baker [Winona Lake: Eisenbrauns, 1994], 51).

²³John Sailhamer, "Exegesis of the Old Testament as a Text," in *A Tribute to Gleason Archer: Essays on the Old Testament*, ed. Walter C. Kaiser and Ronald F. Youngblood (Chicago: Moody, 1986), 279-96.

(how) ,²⁵我們更要問：「為何聖經作者選取這件事件來記載？」「聖經作者如何記載這件事件？」「為何這件事件被記載在這方？」²⁶「聖經作者如何詮釋這件事？」「聖經作者對這件事的看法 (viewpoint) 如何？」「透過這件被記載在聖經中、並且經過聖經作者的詮釋的事件，神有甚麼心意向我們啟示？」我們要緊記這句智慧箴言：「聖經不是要給我們資料，而是要改變我們的生命」(The Bible is not to inform, but to transform)。²⁷所以，我們讀聖經時，不要期望得到更多關於聖經的資料，而是渴慕得著更多的生命更新和成長。²⁸

末了，讓我借用保羅對舊約聖經的認信來和大家彼此提醒：「[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豫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三16-17)

²⁴Block: "Biblical narrators were concerned not only to describe historical events, but also to interpret them. Indeed, it is in the authors' interpretation that we find the permanent message" (Block, "Tell Me the Old, Old Story in *Giving the Sense*, 413).

²⁵Block: "Many readers of Scripture read the 'historical' books as if they were 'history,' ('History' deals with the facts of history as events. It seeks to answer the questions, 'What happened?' 'When did it happen?' 'Where did it happen?' 'Who were the primary participants in the event?') concentrating on the names, times, and places of events, often with the view to reconstructing what actually happened. But few narrative texts in the Old Testament are intended to be read this way (Daniel I. Block, "Tell Me the Old, Old Story: Preaching the Message of Old Testament Narrative," in *Giving the Sense*, 413).

²⁶Broyles: "The Bible must be read *literarily* before it can be read *literally*" (Broyles, "Interpreting the Old Testament," in *Interpreting the Old Testament*, 28, 37).

²⁷Broyles: "Our primary purpose and drive for reading the Bible should be existential, not literary, historical, or academic . . . We should seek not mere information, but identity and direction. The Bible is not simply literature, history, or theology; it is our sustenance (Deut 8:3)" (Broyles, "Interpreting the Old Testament," in *Interpreting the Old Testament*, 19-20); Block: "biblical narrators write for transformation (cf. 2 Tim 3:16-17)" (Block, "Tell Me the Old, Old Story," in *Giving the Sense*, 433).

²⁸Howard: "the Bible is a 'theological' work . . . We are more than merely entertained or informed; we are taught and exhorted" (David M. Howard, Jr., "History as History: The Search for Meaning," in *Giving the Sense*, 52-53); Younger: "The Old Testament historical books are not just there to teach us what happened in the past . . . The Old Testament narratives have a didactic intention to stimulate godly living through the stories of God's interaction with His people in the past" (K. Lawson Younger, Jr., Judges/Ruth, The NIV Application Commentary [Grand Rapids: Zondervan, 2002], 45); 黃儀章「聖經和讀經」〈播道神學院院訊〉第八十六期(1996年5月)，轉載於〈天道書樓快訊〉第六期(1997年2月)。

從社會與家庭角度 看「同性戀」

林茱莉博士

浸會愛群社會服務處總幹事

在討論訂立「性傾向歧視條例」的同時，坊間支持及反對的聲音此起彼落，各有各的理據和重點，實在令人有點眼花撩亂。筆者過往廿年曾在美國的移民社區工作，接觸過不少因年青人在異國文化沖擊下，發生同性性行為後引起之醫療及愛滋病傳染等相關困擾和公共衛生問題。這裡，筆者嘗試以一個社會工作者的角度去探索「性傾向歧視條例」這議題，希望能從家庭制度、社會服務政策等角度，去了解此條例可能帶來的影響。

首先，我們需要了解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會衍生的影響。這條例將同性戀行為定為「正常的、其中一種伴侶的選擇」。若然，同性婚姻便可以成為家庭模式的一種，在社會政策、法律，以至於教學課程內容（如配偶不一定是一男一女，家庭不需要「爸爸」和「媽媽」）都需要改寫以配合對此類家庭的認同，否則就可以被視為歧視同性戀者。但是，現有一夫一妻的家庭制度是社會結構的基礎，家庭一直以來更是下一代學習性別角色的地方，若果因為社會中部份人士的性別取向而將家庭制度變改，這不但對下一代的家庭教育產生混亂，更會影響下一代對性別角色的認識及學習。另外，

同性戀者不單會要求立例保障他們的權利和自由，更會進一步要求同性伴侶有著等同於配偶的身份和待遇，如同性婚姻，稅務、公共房屋、社會福利，甚至子女領養或生育權等。

1. 下一代的家庭教育

若果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一切家庭教育若不包括提供同性婚姻的教育，也有機會被起訴為性傾向歧視，以致一直以來的家庭教育都必須作出修改。這樣不但容易誤導下一代以為同性戀跟異性戀一樣，更會令處於青春期的青少年帶來更大的迷惘，為家庭教育工作及青少年輔導工作帶來更大的障礙。任何協助青少年認識及認同性別角色的性教育都可被誤會為反對同性戀，這樣，青少年只有接受無菱兩可的性知識，或者是鼓吹同性戀意識的教導。

若果因著同性戀者這一小部份人的性取向，而推翻一男一女的家庭制度，這會否是對兩性婚姻製造「不平等」呢？

2. 人口政策和資源分配

家庭除了為下一代提供教育外，亦有生產下一代的社會功能；而家庭制度更直接影響一個社會的出生率。每一個地方都有必要按人口及性別比例制訂政策，香港目前面對移民人口上升而本地出生人口下降的問題，政府近月更提出每個家庭生三位小朋友的需要。以香港現時出生率低，以及男女比例不平均，同性伴侶或同性婚姻將會令問題更加嚴重，日後亦會進一步加重人口老化的問題，屆時香港政府或需聘用外國專家重新規劃人口及其他各項相關政策。另一方面，社會資源的分配亦難作出長遠預算。為同性婚姻的家庭額外提供住屋、稅務、經濟等援助，會產生新的資源承擔；而為一般家庭提供的各項輔導服務，恐怕對他們亦不甚適用，實有必要另撥資源以作處理。過往政策改動，往往要花七年或以上的時間進行諮詢及安排各方面的配合，但現時「性傾向歧視條例」的立法程序卻異常急速，相信沒有詳細考慮如何調動資源作相應配合，一旦通過恐怕又會釀成新一輪歧視的風波。

3. 同性婚姻家庭 - 子女領養

從外國的經驗知道，爭取領養子女是同性戀運動的必然發展。在這個問題上，筆者必須重申，領養的目的是要讓孩童能在家庭的環境下健康地成長，而不是反過來讓任何夫婦/伴侶擁有他們的孩子，一切應從孩童的利益出發，所以一直以來，申請領養的家庭都需經過篩選。

而在一個家庭裏面，無可置疑地，父母的角色對子女有著很大影響。一般來說，父親/男性扮演著保護者、承擔者的角色；母親/女性則有著慈愛、照顧的形象。當然，每個家庭都是獨特的，但肯定的是，若父、母任何一方的角色薄弱或受到壓制，都會對子女做成負面影響。

在同性婚姻家庭內，父、母的角色不易分辨，成長中的小孩子沒有模仿/參考對象，往往對自己的身份、性別產生混淆和困擾。男性或女性是怎樣的？我是男的還是女的？我是否可以選擇做男/女？這些問題都是實在的，除非社會認為人的性別已不再重要。再者，對被領養的孩童而言，他的長輩，例如舅父，叔婆等的倫理角色都與傳統文化中所形容不再一樣。在這樣的一個環境中成長，孩子

的性格和行為參考、自我形象、人際關係發展等等都有很多障礙。兩個成人的選擇，豈又不是另一個社會問題的源頭？

4. 同性婚姻家庭 - 安老問題

反過來說，假若同性婚姻家庭不可領養子女，可想像又會有另一個社會的家庭照顧問題，因為不生育和沒有孩子的家庭，在人口老化的社會中，需面對年老時的空巢和子女供養問題。話到底，今日的香港社會仍是一個以華人為主的社區，實際上大多數長者的生活仍需子女去照顧和支持。

通過「性傾向歧視條例」並不只是接納別人的性傾向，其實是動搖整個社會的制度及核心價值，包括文化、家庭、教育、房屋及社會福利等。因為個人的性傾向選擇而要其他人一定認同，是否就代表平等和自由呢？單是以配合國際間部份國家之人權倡議，這個法例之通過，又會否令大部份華人在傳統文化的家庭模式中，失卻個人價值取向的自由呢？



「雙生兒」 比喻 ("Twins Parable")

(馬太福音13:31-33)

李炳權講師

「芥菜種的比喻」及「麵酵的比喻」的篇幅很短，與一般「故事比喻」(“narrative parable”；例如：撒種的比喻、麥子與稗子的比喻)不同，文體是屬於「伸延明喻」“extended simile”。由於兩個比喻的內容有著密切的連繫，而同時又放在一起，所以可稱它們為「雙生兒」比喻(“Twins Parable”)。這兩個「雙生兒」比喻的篇幅雖短，但其信息卻是不可忽視，因為它們包含著神國發展的重要教導。

芥菜種的比喻 (太13:31-32)

他又設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

這個比喻跟撒種的比喻一樣，在三卷符類福音都有記載(太13:31-32; 可4:30-32¹; 路13:18-19²)，可見其信息的重要性。

背景

1. 芥菜種是很小的黑色種子，它雖然不是所有種子中最小的，但很可能是種在園中的最小種子。
2. 稱芥菜種為百種中最小的是當時的傳統習俗說法，³ 根據猶太習慣語，芥菜種的直徑是被視為最細小的量度，而它的重量也是被視為最細小的重量單位。⁴
3. 當芥菜種長大，它的長度可達8-12呎。

¹又說：「神的國，我們可用甚麼比較呢？可用甚麼比喻表明呢？好像一粒芥菜種，種在地裏的時候，雖比地上的百種都小，但種上以後，就長起來，比各樣的菜都大，又長出大枝來，甚至天上的飛鳥，可以宿在他的蔭下。」

²耶穌說：「神的國好像甚麼？我拿甚麼來比較呢？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裏，長大成樹，天上的飛鳥宿在他的枝上。」

³ Mark L. Bailey, “The Parable of the Mustard Seed,” in *Bibliotheca Sacra* 155 (Oct.-Dec., 1998), 453.

⁴ J. Dwight Pentecost, *The Parable of Jesus*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2), 56.



比喻內容及重點

三卷福音書對芥菜種怎樣被栽種有著不同的描述：

太13:31 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

可4:31 好像一粒芥菜種，種在地裏的時候。

路13:19 好像一粒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園子裏。

不少學者嘗試找出那拿芥菜種去栽種的是誰，然而馬可福音的記載(4:31)並沒有提到人；這樣看來，比喻的重點不是在那人的身份，可見那人不是比喻的重要角色。另外，雖然三卷福音書用不同的字眼來形容芥菜種被栽種的地方，但將三處經文稍作比較，只是選字的不同(田 [field]、地 [ground]、園子 [garden])，並不是包含甚麼特別的意思。

對於比喻的信息重點，特別是有關神國的教導，學者們持分歧的看法；有些認為比喻強調神國的細微開始，有些相信是強調神國的最終蓬勃結局，有些指出是強調神在建立國度過程中的供應及看顧。究竟「芥菜種的比喻」的信息重點是甚麼，當我們仔細看這個比喻的時候，不難看到重點是在兩個事實：

(1) 一粒細小的芥菜種被種在田裏

(2) 芥菜種長成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

上文已提到芥菜種是被看為「最小」的種子，耶穌用細小的芥菜種與寬大的田作一個重要的對比，就是指出神國的開始是很細小！試想想一粒芥菜種在田所佔的地位，是何等的渺小。「田」在這裏可以代表世界，神的國開始時只是佔世界的一小撮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啟示，因為一直以來猶太人對彌賽亞的降臨是抱著很大的期望，期待著神的國挾著大能力降臨，祂帶來政治釋放及世界的審判；但耶穌的事工卻是集中在拯救罪人，當中雖行了不少神蹟及醫治，但不是大眾所期望的大能彰顯；因此當中可能有不少人，包括門徒在內，對耶穌的事工開始產生懷疑及失望；而耶穌就是要藉著這個「芥菜種的比喻」指出神國的發展是從細小開始，來校正他們對神國的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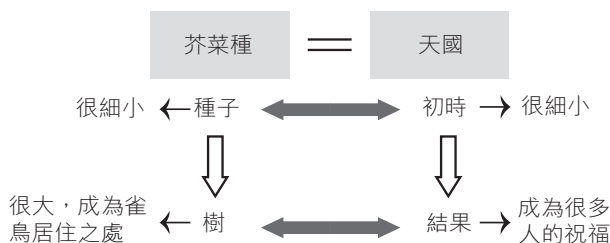
指出神國的開始是細小的真理對門徒可能會加添失望，但耶穌並沒有停在這裏；反之，祂跟著要帶給門徒安慰及鼓勵，就是告訴他們神的國最後會發展成怎麼樣。祂指出細小的芥菜種會長大，且比各樣的蔬菜都大；那就是說，神的國也是會成長和擴展，且有蓬勃的結果。其實，芥菜種長大後只可長至8-12呎，這可說不算是一棵樹。耶穌用「樹」作為形容是有特別的意思，祂是要表達神國的成長乃一個「神蹟」的成長，是超越真實生活的界限，是神大能的祝福。

神的國不單會長大蓬勃，更重要的是「飛鳥來宿在樹的枝上」，而舊約多處經文也用樹來形容一

⁵結17:22-23--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香柏樹梢擰去栽上，就是從儘尖的嫩枝中折一嫩枝，栽於極高的山上；在以色列高處的山栽上。他就生枝子，結果子，成為佳美的香柏樹，各類飛鳥都必宿在其下，就是宿在枝子的蔭下。結31:3-9--亞述王曾如利巴嫩中的香柏樹，枝條榮美，影密如林，極其高大，樹尖插入雲中。眾水使他生長，深水使他長大，所栽之地有江河圍流，汨出的水道，延到田野諸樹。所以他高大超過田野諸樹，發旺的時候，枝子繁多，因得大水之力枝條長長。空中的飛鳥，都在枝子上搭窩，田野的走獸，都在枝條下生子，所有大國的人民，都在他蔭下居住。樹大條長，成為榮美，因為根在眾水之旁。神園中的香柏樹不能遮蔽他，松樹不及他的枝子，楓樹不及他的枝條，神園中的樹，都沒有他榮美。我使他的枝條蕃多，成為榮美，以致神伊甸園中的樹都嫉妒他。但4:10-12,20-22--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我看見地當中有一棵樹，極其高大，那樹漸長，而且堅固，高得頂天，從地極都能看見，葉子華美，果子甚多，可作眾生的食物，田野的走獸，臥在蔭下，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凡有血氣的，都從這樹得食。……你所見的樹漸長，而且堅固，高得頂天，從地極都能看見，葉子華美，果子甚多，可作眾生的食物，田野的走獸，住在其下，天空的飛鳥，宿在枝上。王阿，這漸長又堅固的樹就是你，你的威勢漸長及天，你的權柄管到地極。

個強盛大國有著「飛鳥來宿在樹的枝上」作蔭庇(結17:22-23；31:3-9；但4:10-12, 20-22)⁵。耶穌就是要指出神的國將會成為人的蔭庇，這蔭庇是給「各類飛鳥」，也就是給所有「信神的人」。一些學者根據舊約經文(例如：結17:22-23)，認為「飛鳥」代表外邦人，這樣的解釋是不必要的；耶穌在比喻裏並不是要指出將來外邦人在神國的位置，祂是要啟示神的國在末世的情形，意思是神的國將會是世界性的，各國各族的人藉著信，都可以置身在神的國和宿在祂的蔭庇下。Glass更將「飛鳥」看為邪惡或魔鬼，引用太13:4及徒10:12-14和11:6-8作為論據，但這樣做是犯了釋經的一個大錯，就是將一個字在其他經文的意思強加在另一處經文裏！⁶

總括來說，「芥菜種的比喻」的主要信息及中心思想可以用以下圖表來表達：



中心思想：天國在開始時雖然細小，但日後會

- (1) 有蓬勃的成長，
- (2) 更成為很多人的祝福。

麵酵的比喻 (太13:33)

他又對他們講個比喻說：「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麵酵的比喻」也記載在路加福音(13:20-21)⁷，與兩處經文所記載的大致相同。

背景

1. 巴勒斯坦之居民多是造麵包為生的，當製造麵包時，先將上次剩下來的麵酵加入麵粉中，過一會後，全團便會發起來。
2. 在聖經裏「麵酵」常被用來形容罪惡(太16:6；林前5:7-8)⁸，但也有正面的運用，例如平安祭須伴以有酵的餅(利7:13-14；⁹23:17¹⁰)。¹¹

比喻內容及重點

這個比喻的意思繫於「麵酵」之意，究竟它帶著負面還是正面的意思，不少學者也認為是負面¹²，但認為是正面的也大有人在。無可否認，「麵酵」

⁶Ronald N Glass,) "The Parable of the Kingdom: A Paradigm of Consistent Dispensational Hermeneutics," Theological Research Exchange Network (TREN): Conference Papers (1995), 24.

⁷又說：「我拿甚麼來比神的國呢？好比麵酵，有婦人拿來藏在三斗麵裏，直等全團都發起來。」

⁸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也不可用惡毒（或作：陰毒）、邪惡的酵，只用誠實真正的無酵餅。

⁹要用有酵的餅，和為感謝獻的平安祭，與供物一同獻上。從各樣的供物中，他要把一個餅獻給耶和華為舉祭，是要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

¹⁰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麵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

¹¹Craig L. Blomberg, *Matthew*. The New American Commentary (Nashville: Broadman Press, 1992)220-1; 吳羅瑜, *馬太福音註釋(卷上)*. 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 1996.

¹²Stanely D. Toussaint, *Behold the King* (Oregon: Multnomah Press, 1980), 182; 馬有藻, *天國的福音* (中信出版社, 1994), 111-2;

2. 神的主權裏神的計劃不是我們能測透的

- ◆ 昔日的猶太人認為如果耶穌是彌賽亞，祂應該以大能從外邦人手中釋放他們及審判世界，但他們忘卻了神是一切的主宰，祂有自己的安排及計劃，作為跟隨者只要聆聽及信靠！
- ◆ 在你的屬靈生命裏，你對神的主權的順服是怎樣？你常以自己的心意私慾行事，還是謙卑信靠神的安排及帶領？
- ◆ 「神的意念高過我們的意念，神的道路高過我們的道路」這經文在你生命裏有甚麼迴響？

3. 神國的蔭庇及祝福我們可有享用？

- ◆ 雖則芥菜種的比喻所提到的「樹蔭庇飛鳥」是帶著末世的色彩，但其實當我們相信神那一刻，我們已經在神的豐盛及蔭底下(約10:10)，但我們可有珍惜及享受神在這方面的供應及祝福？
- ◆ 我們的行事為人流露出我們是活在神的豐盛及福份中嗎？

研經問題

以下的問題可用作小組討論，藉以幫助讀者對經文有更深入的认识及探討：

1. 在「芥菜種的比喻」裏，你認為哪些人物或事物是主要角色？
2. 芥菜種真是最細小的種子嗎？為何耶穌用芥菜種子來與天國比較？

3. 芥菜種真的可以長成樹，以致天上的飛鳥可以宿在它的枝上？「天上的飛鳥宿在樹枝上」這景象可有甚麼特別意義？耶穌在這裏要強調甚麼真理？

4. 「芥菜種的比喻」的中心思想是甚麼？

5. 在「麵酵的比喻」裏，最重要的元素/角式是甚麼？

6. 「麵酵」在聖經裏通常象徵甚麼？是帶著正面還是負面的含意？應該怎樣去決定「麵酵」在比喻裏的意思？

7. 「麵酵的比喻」的中心思想是甚麼？

8. 「芥菜種的比喻」與「麵酵的比喻」有甚麼相近的地方？兩個比喻的重點可有類同或分別？

這經文的開端描述到耶穌上到一個山上；那時，主耶穌突然轉過身來定睛在門徒的身上，對他們宣告八福，教導門徒進神國的該是何等樣的人。

主耶穌所說的這八福確是震撼人心。因為按一般的想法而言，富足才是有福。就是在屬靈層面上也是如此。但主耶穌在八福的第一福中竟說：『承認自己靈性貧窮的人有福了。』一般人認為做了壞事而不被發現的人是有福的，正所謂「過了海就是神仙」。佔了別人便宜，又不用負責任，是多麼的有福啊！但主耶穌在八福的第二福中卻說：『為罪悲傷的人有福了。』一般人認為，性格剛強，端得

起老闆架子的人是有福的，因為他們說一就沒有人敢說二。但是主耶穌在八福的第三福卻說：『溫柔的人有福了。』

主耶穌說了這麼多耐人尋味，令人摸不著頭腦的說話是什麼意思呢？其實主耶穌說這三福，是讓人對自己有一個準確看法的三步曲。首先，當一個人越去尋求神的時候，他就越會見到神的聖潔。當他越是見到神的聖潔的時候，他就越會見到自己在靈裡面的不潔與貧乏。而當一個人越是看到他自己在靈裡面的貧乏時，他就越會為著他自己所犯的罪惡而感到悲傷、懊悔和難過。有些弟兄姊妹可能會有

³在猶太人的學校，老師 (καθίσαινος) 通常坐在長椅子上，學生們則坐在他面前的地上。在馬太福音，耶穌坐在船上 (13:2) 及橄欖山上 (24:3) 教訓人。另外，馬太也比喻性地提到「摩西」權威性的「位上」(23:2)。而在路加福音，耶穌則坐在拿撒勒的會堂裡教訓人 (4:20)。

⁴「他就開口……」(καὶ ἀνοίξας τὸ στόμα "he opened his mouth") 這句話是閃族人的用語，用來表示一個人將要開始一段公開的表白 (伯3:1-2)、一個公開的教導 (詩78:2)，或者一個嚴肅的承諾 (士11:35-36) (參D. A. Black, "The Translation of Matthew 5.2," Bible Translator 38 (1987) 241-43頁)。「教訓」(διδάσκω "didasko") 這字只在馬太福音這裡和7:29用來特指「登山寶訓」。

⁵「虛心」(πτωχός "ptochos") 這字原文指「乞丐」，比家徒四壁的窮人還要差。我們應該將「八福」看為彌賽亞將「好消息傳給謙卑 (或貧窮) 的人」(賽61:1) (參Davies, W. D., and Allison, D. C.,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vol 1. ICC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 1991, 436頁*)。馬太提到「虛心」(原文是「靈裡貧窮」) 這個蒙福的條件，進一步指明虛心或貧窮的人，是指那些承認彌賽亞國度是神所賜的、是不能強求的人。現代猶太人社會也根據所羅門詩篇10章6節和151節，及昆蘭戰卷 (Qumran War Scroll) 14章7節，分別用虛心和 (靈裡) 貧窮來描述自己。

⁶正式的「賜福」(μακάριος "makarios") 是神的作為，有些時候會經一個中介人 (例如祭司、君王、父母等) 帶給人。在舊約的智慧書中，「祝福」常常出現 (例如箴3:13; 28:14)。智慧書的「福」指到現有的獎賞，而新約的「福」則常指將來 (或末世) 的獎賞。雖然「快樂」(εὐλογέω "eulogeo") 和「蒙福」(Broodus) 這兩個詞語出現了很多次，也能同時應用於神和人，但試圖將「八福」的「福」等同這兩個詞語卻是徒然的。這幾個詞語的共同點是「贊同」(approval)，這是顯而易見的：人「頌揚」(blesses) 神，稱揚祂、讚頌祂；神「祝福」(blesses) 人，賜恩典讚許祂。這幾個舊約詞語若應用在人身上，意思肯定大同小異 (參Theologisches Handwörterbuch zum Alten Testament, 1:356頁)。

⁷這裡的「天國」(ἡ βασιλεία τῶν οὐρανῶν) 指到神的統治掌權，意思差不多是以末世時的成就為主，但也不排除今世的報償。「天」是猶太人用來代替「神」的字 (參《馬加比一書》)，明顯是要避免使用那神聖不可侵犯的「神」字。請留意八福裡第一福和第八福 (5:3, 10) 的下半段，「因為天國是他們的」這句話重複了，整齊地形成了一個框架，將八福包含在內。

⁸這個福的背景來自以賽亞書61章2至3節；以賽亞的任務是要安慰所有為錫安哀哭的人 (Davies, W. D., and Allison, D. C.,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vol 1. ICC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 1991. 437頁*)。他們為錫安哀哭，因為在公元前587年，耶路撒冷的聖殿第一次被毀。根據Sir 48章24節，以賽亞「安慰為錫安哀哭的人」。七十士譯本以賽亞書61章2節說，被神的靈膏抹的那位說他到來要「安慰一切悲哀的人」(παρακαλέσαι πάντας τοὺς πενθοῦντας)。主要的字眼 (「安慰」) 跟這個「福」所用的是同一個字。因此拉比們根據彌賽亞到來時所作的任務，指出彌賽亞是「安慰者」(即保惠師(Ménæem)) (參Str-B 1:195頁)。哀慟的人，即使在困難的境況中也應該因為知道天國已經降臨而快樂——他們快要得救了！。「得安慰」(παρακληθήσονται) 可以稱為一種「神聖的被動」，即假設了神是主動行事的那位 (第四、第五和第七福也一樣)。

⁹「溫柔的人有福了」(maka,rioi oi' praeij "blessed are the meek") 的背景是詩篇37篇11節：「但謙卑人必承受地土，以豐盛的平安為樂」(參Davies, W. D., and Allison, D. C., Jr. *A Critical and Exegetical Commentary on the Gospel according to Saint Matthew. vol 1. ICC Edinburgh: T. & T. Clark, 1988, 1991, 449頁*)。希伯來文「溫柔」(רַחֵם 'anāwim) 這個詞語，基本上跟5章3節的「虛心」(或靈裡貧窮) 意思相同。昆蘭團體將詩篇37篇11節看為他們與敵人鬥爭的預言 (4QpPsa)。「地土」不一定只限於指以色列地，在一些啟示文學 (如《以諾一書》5章7節)，神將這個應許擴闊，答應將全世界賜給義人：「選民必得光明、喜樂，與和平，並且他們必承受地土」。

¹⁰「飢渴慕義」(οἱ πεινῶντες καὶ διψῶντες τὴν δικαιοσύνην "hunger and thirst for righteousness") 的背景是詩篇107篇5節、8至9節，描述神滿足飢渴的人 (Hagner, D. A. 2002. Vol. 33A: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Matthew 1-13. 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Word, Incorporated: Dallas, 9頁*)。「義」首先指到神的公義，再指到人類的關係和行為。從末世的角度來說，「義」指到神在最後審判時為義人伸冤。這一個福所承諾的滿足，首要的是末世所享的福。

疑問道：「我可以理解對自己有一個準確看法的第一步曲與第二步曲之間的連貫性。可是第二步曲與第三步曲，也就是第二福和第三福之間的連繫，看來就有點兒牽強了。」對自己所犯的罪感到悲傷和溫柔又有些什麼關係？其實許多人看到『溫柔』這兩個字的時候，就會有一種錯覺，例如我會想起某次乘公共汽車時，有兩位剛拿到會考成績的男孩坐在我前面，一位身材粗壯，一位則很瘦弱。當那身材粗壯的男孩打開分派名單時，他身邊那位瘦弱、有點兒娘娘腔的男孩就靠過身來。那位身材粗壯的男孩便立刻將他推開，說：「你靠過來作甚麼！」娘娘腔的男孩回答：「沒事！只是想看看那張分派表而已。唉！若是考不上怎麼辦呢？考不上就只有報讀專業學校，學一技傍身，豈不是好？唉！不知道我該去什麼專業學校就讀才好？」那身材粗壯的男孩看也不看他，毫不客氣地對他說：「你啊！去讀『美容』罷！」不知何解，每當我想起『溫柔』這兩個字的時候，都會不期然地想起這位瘦骨嶙峋，娘娘腔的男孩。我們或許都有一種錯覺，以為溫柔的人都是一些軟弱的人。其實『溫柔』一詞在耶穌時期的文學裡有幾種用法：1) 一匹野馬被馴服了之後，就會被形容為一匹『溫柔』的

馬。2) 一番令一個怒氣沖天的人心平氣和的言詞，就是一番『溫柔』的話。3) 一些可以使發燒的人退燒的藥油，就會被稱為『溫柔』的藥油。當這個字用在一個人的身上的時候，通常都是指這個人雖然滿有能力，但是他所擁有的絕非失控，且是穩操在他手中的能力。“Power Under Control”，按廣東俗語，就是這個人不會『有風駛盡哩』，“One Who Does Not Insist His Own Right”，一個擁有、卻又不堅持自己權利的人。換句話說，主耶穌在這三福裡形容那些能進到天國、作主門徒的人就是越看到神的聖潔就越看到自己在靈裡面的貧乏，當他越看到自己在靈裡面那種貧乏的時候，他就越會為自己所犯的罪悲傷。那一個越看到自己在靈裡面貧乏，越曉得為自犯的過犯而悲傷的人，很自然他就不會是「有風駛盡哩」、堅持自己權利之輩了。

在頭三福中，主耶穌精簡地告訴我們，一個進天國、作主門徒的人，要曉得如何對自己有一個準確的看法。而在八福裏的第四福中，主耶穌更叫門徒要積極地饑渴慕義，現代中文聖經譯為『渴望實行神旨意的人有福了。』沒錯，一個饑渴慕義的人，就是一個渴望實行神旨意的人。請留意主耶穌所用的詞令，『饑渴慕義』就好比飲水及進食是最基本的需要一樣，對一個饑渴慕義的人而言，實行神的旨意不是一個選擇，而是他生活上最基本的需要。

撫心自問，我所做的研究都存有自私的野心，我渴慕學位多於渴慕知識，我想得到別人的讚賞多於想裝備自己以服事他人。

甚至在講道的時候，我看重別人如何看我多於他們如何看神的話語。

許久以來，我感到有些「東西」彷彿攔阻我有效地去事奉，我相信那些「東西」就是我没有將信仰生活化，沒有活出真正基督徒應有的生命。

我相信在我家中服務了三年多的女傭之所以不信主，完全是因為我的生活見證太差。

當我見到其他年輕的傳道人比我成功時，心裏面就會感到不舒服。我會開始跟他們比較，甚至乎會嫉妒他們比我吸引到更多人的注意。

字條的左下角寫着：9/18/1930

難怪神如此重用W.E.Sangster，因為他在對付罪的事情上抱著一個完全成實的態度。

我們在對付罪的態度上，是否也像W.E.Sangster一樣，完全成實呢？這樣做的人又會有什麼結果呢？5:3的下半節告訴我們：『天國是他們的。』

2. 你是不是一個溫柔的人呢？

馬太福音20章記載主耶穌正向耶路撒冷走去，大部份的門徒都以為這次主耶穌是要去耶路撒冷作王。就在這個時候，西庇太夫人帶著兩個兒子雅各以及約翰來到主耶穌面前，對他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也難怪西庇太夫人，她只不過是望子成龍，況且，她沒有叫主耶穌將王位讓給她的兩個兒子，而只不過叫主耶穌在做了皇帝之後，讓她兩個兒子作他的左右手而已。24節記載其他十個門徒的反應：『那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現代中文譯本譯為：『其他十個門徒聽見這事，都十分不滿。』就在這個時候主耶穌就將門徒

拉到一邊，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然後主耶穌又說：『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主耶穌是天地萬物的主宰，他來到這個世上理當受到我們的服事。但為了我們的好處，他暫時將這權利保留不用。所以祂真不愧是個溫柔的人；一個擁有但是又不會堅持自己權利的救主！難怪主耶穌在馬太福音11：29如此形容祂自己：『我心裏柔和謙卑，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

你有否負您主耶穌的軛、學主耶穌的樣式呢？你是否會拒絕「有風駛盡哩」、一個擁有但是又不會堅持自己的權利的人呢？

3. 你是不是一個饑渴慕義的人呢？

你是否一個渴望實行神的旨意呢？對你而言，實行神的旨意是你的一個選擇？還是你生活上最基本的需要呢？

前一陣子，我從雜誌看到美國有一個良心發現的人，寫給稅務局的一封信，內容是「致稅務主任：自從去年虛報了所得稅之後，我一直失眠。在信封的裏有一張1500美元的支票。若是我還繼續失眠的話，我會將其餘未報的都寄還給你！」我們正是活在一個多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世界裏。我們面對的挑戰，就是我們能否從這個世界分別出來，還是像這位瞞稅的姊妹一樣呢？

有一位教鋼琴的姊妹，提及有一次當她上完了主日學，看到耶利米書5章叫我們要做一個誠實、一個向神負責的人之後，她就開始思想到她那份教鋼琴的收入。她說以前在浸會大學任教的時候，從來都不需要為報稅這些瑣事煩惱，但是自從私下收學生之後，她就一直都沒有報過稅，也不知道私下教授幾個學生都要報稅。問過一些行家，發覺也沒有人知道要報稅，也就是說亦沒有人報稅了。但是為了要做一個誠實、對神話語負責的人，她最後去向稅務局詢問。結果她便要找出過去六年來收過的學生記錄、計算她收過的學費以及她應納的稅，

一次過寄還給稅務局。我為這位姊妹感到高興，她不單只在神的眼中是一個誠實、對神負責的人，而且沒有辜負神對她的期望，就是做一個與世界不一樣的人！

你是不是一個渴望實行神旨意的人呢？對你而言，實行神的旨意您的是一個選擇，還是您生活上最基本的需要呢？

討論問題

1. 在第一節，耶穌上山、坐下，然後門徒到祂跟前來。在路加福音6章20節，路加醫生告訴我們，耶穌當著背後的群眾舉目看著門徒，然後便說「八福」。假如你是門徒之一，你會有什麼反應？你知否神的用意嗎？
2. 在5章1-6節，耶穌清楚地說明了天國子民的四個素質。他們要「虛心」、「哀慟」、「溫柔」和「飢渴慕義」。俗世社會(例如我們工作的地方、我們的學校)會歡迎有這些素質的人嗎？對這些人他們會有怎樣的反應和看法？
3. 現在我們從反面來看。在俗世社會中，「推動人的人」、「冷酷的人」、「常常埋怨的人」和「與享樂為仇的人」會工作得更好嗎？他們得到好的果效嗎？若是的話，為什麼耶穌會要求祂的門徒與世俗的人那麼不同？
4. 我們知道「八福」之間互有關係。若這個假設成立，第二福裡「哀慟的人」跟第一福裡「虛心的人」有什麼關連？第三福的「溫柔」跟第二福又有什麼關係？而第四福的「飢渴慕義」又怎樣跟第三福連在一起？
5. 細心查看每一福的相互關係之後，請為第一福「虛心」的意思下定義。然後請查經小組的成員互相分享他們是否覺得自己「虛心」？
6. 細心查看每一福的相互關係之後，請為第二福「哀慟」的意思下定義。然後請查經小組的成員互相分享他們有否「為自己的罪哀慟」？
7. 細心查看每一福的相互關係之後，請為第三福「溫柔」的意思下定義。然後請查經小組的成員互相分享，他們是否有「控制自己能力」的特性？
8. 細心查看每一福的相互關係之後，請為第四福「飢渴慕義」的意思下定義。然後請查經小組的成員互相分享他們是否也是「飢渴慕義」的人？

請不要停止說故事 —

得與失

(創世記21章1-21節)

龍胡啟芬講師

經文的詮釋

甚麼是令人歡天喜地的大喜樂？是得著夢寐以求的？是得著等候多年的？是得著不可能得到的？相信這全都令人大大喜樂。創21:1-7便是這樣的一個景況--亞伯拉罕和撒拉終於得到一個兒子了！

1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眷顧撒拉，便照他所說的給撒拉成就。2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3亞伯拉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4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著神所吩咐的，給以撒行了割禮。5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6撒拉說：「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7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21:1-7)

經文描述亞伯拉罕得子以撒的過程有兩個重點：

1. 神的信實

1.1. 時間不會錯

雖然從耶和華首次應許賜後裔(參創12:2-4)給亞伯拉罕，至今(21:5)已有二十五年了，但神的應許卻終必實現。經文不斷強調神的信實，因為在1-2節三次提到神的說話--「按著先前的話」、「照他所說的」和「到神所說的日期」(參17:21「到明年這節節，撒拉必給你生以撒」； 18:14「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一個兒子」)。

1.2. 環境無攔阻

對於不能生育(11:30)和月經已停止了(18:11)的

撒拉，懷孕生子絕對是一個喜出望外的神蹟。撒拉自己必早就放棄生子的盼望，不然她絕不會為丈夫納妾(16:1-3)。經文剛剛指出是撒拉給亞伯拉罕生子(21:2「撒拉…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卻又再在跟著的經文(21:3「撒拉所生的兒子」)累贅地重複這片語，讀者不禁要問，難道亞伯拉罕還有另一個剛出生的兒子嗎？我們容易因這是一個耳熟能詳的故事，而未能感受到這神蹟的令人驚異的力量。

2. 人的喜笑

以撒的名字是「他笑」的意思，在3-6節中這名字被多次提到(第6節的「喜笑」就是「以撒」的寫法)。對母親撒拉而言，以撒的出生不但帶來養育兒女的喜樂、除去恥辱的喜樂，還有對將來的期待的喜樂，因為以撒是神實現祂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之鑰。我們從撒拉的歡呼(21:6)中，感受到她苦盡甘來的歡愉和蒙神眷顧的喜樂。

可惜亞伯拉罕的歡樂日子不是很長久，經文很快指出他要經歷失去的傷痛。

8孩子漸長，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9當時，撒拉看見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笑，10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11亞伯拉罕因他兒子的緣故很憂愁。12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13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立一國，因為他是你所生的。」(21:7-13)

當以撒斷奶的日子(在古代近東可能是兩、三歲)到了，亞伯拉罕自然為他大排筵席慶祝。可惜亞伯拉罕與妾夏甲所生的兒子以實瑪利竟在此時作出戲笑的行動，引來撒拉的憤怒。雖然我們不曉得以實瑪利犯了甚麼錯誤，是否合理地被趕走，但撒拉的動機和目的是非常明顯的，以實瑪利不能分享以撒作為亞伯拉罕兒子的任何特權。

亞伯拉罕的憂愁(21:11)，是容易明白的。撒拉看以實瑪利是「使女的兒子」(21:9-10)，她的語氣必是鄙視、低貶人的，因她從不直稱夏甲和以實瑪利的名字，只以「使女」和「使女的兒子」稱呼

他們)但在亞伯拉罕的眼中，以實瑪利縱是夏甲所生的，仍是「他兒子」(21:11)。況且他是亞伯拉罕生命中的第一個孩子，的確會在父親心中佔有一個特別的位置，十六、七年的(參16:16)父子情怎能在兩、三年間輕易地抹去？面對「手心是肉，手背也是肉」的困局，亞伯拉罕如何回應？

神的指示(21:12-13)既合情合理，且是滿有慈憐的。首先祂提醒亞伯拉罕，以實瑪利是一個邁向成年的青少年(12節的「童子」)，能離開父蔭獨立了。無可否認撒拉是說對了，以實瑪利是「使女的兒子」(撒拉卻絕口不提娶妾一事是她安排的)，是在神的計劃以外的，不能承繼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最後神叫亞伯拉罕安心，因為以實瑪利是亞伯拉罕的所生的，祂必看顧他，使他昌盛。這個家庭糾紛本是亞伯拉罕和撒拉沒有求問和等候神的惡果(參16章)，現在卻由神來為他們補救。

14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搭在她的肩上，又把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夏甲就走了，在別是巴的曠野走迷了路。15皮袋的水用盡了，夏甲就把孩子撇在小樹底下，16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相對而坐，說：「我不忍見孩子死」，就相對而坐，放聲大哭。17神聽見童子的聲音。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說：「夏甲，你為何這樣呢？不要害怕，神已經聽見童子的聲音了。18起來！把童子抱在懷中(懷：原文是手)，我必使他的後裔成為大國。」19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她就看見一口水井，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給童子喝。20神保佑童子，他就漸長，住在曠野，成了弓箭手。21他住在巴蘭的曠野，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

「失去」常是不容易面對和難以忘懷的經歷。不過經文只簡略地描述亞伯拉罕如何打發夏甲母子離去，完全沒有記述這位父親的感受或離別之言，因為創世記的作者是要我們的焦點再次放在兩個重點上：

1. 神的信實

當夏甲以為已來到窮途末路、完全絕望之時，神的使者向她顯現，再次提到十六、七年前神曾給她的應許(21:18)。

9耶和華的使者對她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裡，服在她手下。」10又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11並說：「你如今懷孕要生一個兒子，可以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就是神聽見的意思），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12他為人必像野驢。他的手要攻打人，人的手也要攻打他；他必住在眾弟兄的東邊。」(16:9-12)

神以應許鼓勵夏甲，也為她的即時需要作出充足的供應。在荒蕪、乾涸的曠野，奇蹟地出現了一口水井，解除了母子渴死的危機。事實上，夏甲所需的只是幾袋水，但神卻透過一口井讓她看到祂的信實、慷慨眷顧，絕對可以供給她和兒子的需用。經文更指出在以實瑪利的成長日子中，神一直與他同在，使他成家立家，正如祂所應許的。

2. 人的祈求

面對「失去」的惶恐和哀愁，人可以埋怨、變得絕望或發怒，也可向神呼求。亞伯拉罕必然在憂愁中曾向神祈求，神答允他不但保守夏甲和以實瑪利的生活，而且必賜福以實瑪利的後代昌盛，相信亞伯拉罕本人也不會有勇氣祈求這樣大的福份。

當夏甲遙望著疲憊、乾渴的以實瑪利時(21:16)，她的祈求是一個絕望的呼喊：「不要讓我看見孩子死。」她似乎完全忘記了神或祂過往的看顧(參16:13-14)！作者在整段經文中(21:1-21)，奇怪地從沒有提到以實瑪利的名字，就是他出生前神為他起的名字(16:11)，神是否也像夏甲忘記了祂的應許？

不！神以行動說明祂的信實。在21:17，有兩次提到「以實瑪利」之名的含意 - 「神聽見」。無論人的信心是多微弱，環境是多惡劣，神總聽得見真誠、謙虛的祈求，而且祂是聽見後又有行動的。

詮釋的原則

重複

重複的字句、詞彙是舊約經文常用來強調和突出主題的手法。以撒的出生見證神必在祂所定下的時間成就祂的應許，即使人看來絕無可能的。

「喜笑」(「以撒」一名的意義)是另一個在本段重複的字。撒拉因生以撒而喜笑，說明神的信實帶

給人何等大的喜樂。不過，以實瑪利的「戲笑」卻帶來傷痛的後果，這個重複產生的矛盾果效，增添了故事的戲劇性。

觀點

敘事文表達角色人物對其他人或事的觀點的技巧之一，是透過對人物的「稱呼」(naming)。經文指出撒拉(21:9-10)、亞伯拉罕(21:11)和神(21:12-13, 17-18)對以實瑪利有不同的觀點，正反映出他們對以實瑪利的不同看待。

名字的意義

聖經人物的名字多含有與他們生命、事工有關的意義，特別是神為人起的名字。以撒和以實瑪利的名字在本段都有極重要的提醒，巧妙之處是「以撒」之名被提及多次，但「以實瑪利」之名卻被隱藏在字裡行間，倒是透過神的行動才被提起來。

經文的默想

我們都喜歡得到，不喜歡失去。在同一章經文內，我們看見亞伯拉罕得到兒子，也看見他失去兒子，而兩件事都與神的信實有極密切的關係。亞伯拉罕和撒拉從得兒子中，認識到在神沒有難成的事，故此神是可信靠的，而他們的生命可以滿有喜樂，因為他們本身的限制、軟弱可被神改變成為可誇耀的、蒙福的。

另一方面，亞伯拉罕在失去的傷痛中，因神的信實仍有盼望。富甲一方的亞伯拉罕若要打發妾侍夏甲和兒子離去，難道不可以在埃及買一幢房子安置他們嗎？至少可以為以實瑪利設立一個基金，作他的生活費和教育支出吧。一些餅和一皮袋水(21:14)不是太無情、太寒酸嗎？但是想深一層，豐富的物質供應能滿足夏甲和以實瑪利的生活需用，減輕亞伯拉罕的內疚感，但能否滿足以實瑪利的心靈需要，使他享受信靠父親的神的平安和喜樂？相信亞伯拉罕必須對神的信實有極大的信心，才能這樣「絕情」地打發兒子離家。不過，他若不這樣行，恐怕兒子不會親身經歷他名字的意義——**神聽見**。

創25:7-9a有一幅美麗的圖畫。

7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8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絕而死，歸到他列祖（原文是本民）那裡。9他兩個兒子以撒、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在麥比拉洞裡。

最後，亞伯拉罕得回失去的兒子了，因他的神是一位信實的主。

今天的省思

我是否願意把心中渴求的關係和事物都交託在神的手中，相信祂的應許--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羅8:32)

當我面對失去的機會、成就或親密的人際關係時，特別是因自己的錯誤造成的，我是否知道神聽見我的心聲？我是否願意從失去之中，抓緊神的信實，相信祂仍可賜福我的生命？

主啊，我常沒有等候祢的時間，卻用自己的方法去得我要得的，以致不但沒有機會經歷祢的大能大力和豐富的供應，而且常被憂慮、恐懼所纏擾。求祢幫助我更多信靠祢，在每天的大小事情上認定祢應許的真實，祢的無所不能，使我行在祢的旨意中，享受真正的喜樂和平安，奉主耶穌基督的名求，阿們！



以「家」為據點的福音工作



阮慶麟



十多年前，我和太太曾經在家中定期舉行「家庭查經分享會」，那是個福音性研經的聚會，對象是未信主的鄰舍。這福音家聚維持了差不多一年，直到我離開香港往內地工作為止。後來我回歸香港，更進入恩福聖經學院修讀神學，只是念念不忘以家為據點的福音睦鄰工作。

去年春節，我在家中舉行了一個家庭新春團拜，並預備了半小時的短講。雖然參與的都是主內肢體，但我卻作了下一步工作的準備。十月底，我和太太一起分享與禱告後，我們決定在家重開家庭福音聚會，並在形式上改為家庭福音團契，用意是以更多元化的方式向街坊朋友傳福音。

去年十月的聚會是一次新嘗試，我以「從開始看末世」為題的十分鐘短講作引言，導入一齣福音電影「末世終極密碼」，新聚會與終極末世共治一爐，別具意義。背後的準備工作，包括在學院裡「末世論」的研習資料。該次參與聚會人數雖然不算多，但對我卻有足夠的鼓勵。

今年我家繼續舉行了幾次「家庭福音團契」，蒙神恩領，一直都有尚未信主的街坊支持和出席。每次聚會，我們都有詩歌、影音、讀經、短講、分享及茶點，我們也祈求能夠維持每月一次的聚會。

每次聚會對我來說都是一個操練。我要預備的講章雖然只有半小時，但代表著我對受眾心靈所需的思慮，用心將聖經真理轉化為牧養受眾的分享，將學院所學的融會為應用，和將對坊眾的愛心關心落實為傳福音的行動。學院所學為何？豈不都是要傳福音、盼天國嗎？求主助我！

書目：聖經不陌生
作者：華特·布魯格曼
出版社：香港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
出版日期：2004年5月

華特·布魯格曼(Walter Brueggemann)是美國喬治亞州哥倫比亞神學院(Columbia Theological Seminary)的舊約教授，也是當今舊約神學的殿堂級人物，筆下作品八十餘種，單是他的名字，相信已是信心保證。誠如戴浩輝博士—信義宗神學院舊約教授—所言，他的書一向給讀者深入淺出的觀感，具強而有力的信仰和神學反省，以最新、最切合時代需要的釋經方法，帶出超越時空的真理。

<<聖經不陌生>>(The Bible Makes Sense)是華特布魯格曼較早期的作品，對象是那些關心自己信仰，但卻沒有機會持續研究的平信徒。作者在書中要向讀者保證，聖經並不是某些人所感覺的累贅、遙遠和不可理解的，他向我們點出一條正確理解聖經的門路，讓讀者能智慧地去閱讀和聆聽神在聖經中要對我們說的話。另外，這書亦指出現代人的生活，大部份都是荒謬(nonsense)和沒有意義的(makes no sense)，但在這空虛的世界裡，聖經卻給我們提供一個嶄新的角度，在無聊的電視文化和唯利是圖的市場經濟下，重新建立我們的生活意義，並見證上帝的神聖乃是轉化生命的力量。



華特·布魯格曼這本小書約有一百五十頁，分為十個簡短章節。作者首先分析現代人的三種基本生活模式的弊處，從而帶出及解釋聖經的「立約—歷史」模式；之後，作者鼓勵和教導我們如何培養歷史性的想像力，以至能以「局內人」的角度去閱讀和理解聖經，及認識那位集自由賜予者、結束流徙者、引人歸家者和生命賜予者四重身份的聖經主角—上帝。接著，作者呼籲我們進入與上帝立約的關係，好真正享受作神兒女的權柄。而在最後兩章中，作者回到聖經與群體的關係上，以及總結他對聖經的六個觀點。

儘管本書的篇幅不長，但給讀者帶來的靈光卻不少；它不是一本讓人速讀的書，要真正領會作者的心思，必須慢慢的看和反覆的想。最後，容筆者引用中國宣道神學院院長何傑博士的話作結：「(華特布魯格曼)以歷史透視、信仰熱誠、社會意識、生命體驗和創意衷情，引導讀者重新聆聽神的宣告、召喚，在現世中活出生命之路。」

梁國英

講師介紹



黃儀章博士將於本年八月份任教恩福聖經學院，成為全時間舊約講師。

學歷：道學碩士〔香港中國神學研究院〕
神學碩士、哲學博士〔美國三一神學院〕

事奉履歷：牛頭角靈光堂傳道同工 (1985-1986)
九龍城福音堂傳道同工 (1986-1989)
播道神學院舊約副教授 (1994-2005)

研究興趣：舊約神學、舊約釋經、舊約經卷研究

著作：

1. 《創造、立約與復和：訓誨書主題研究》。香港：天道，2000；2004，第二版。
2. 《舊約神學：從導論到方法論》。香港：天道，2001。
3. *A Text-Centered Approach to Old Testament Exegesis and Theology and Its Application to the Book of Isaiah*. Hong Kong: Alliance Bible Seminary, 2001.
4. 編輯委員。楊慶球等合編。《證主聖經神學辭典(上)》。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1。
5. 編輯委員。楊慶球等合編。《證主聖經神學辭典(下)》。香港：福音證主協會，2001。
6. 《新譯本21世紀版》。以賽亞書、約伯記、詩篇、箴言、傳道書、雅歌的「簡介」。香港：天道，2001年1月。
7. 《但以理書文學註釋：活出盼望》。香港：天道，2002。
8. 《舊約神學：從創造到新創造》。香港：天道，2003。
9. 《活出智慧人生：舊約智慧文學信息研究》。香港：天道，2004。

寫作計劃：

1. 《大先知書導論》。將於2005年由建道神學院出版。
2. 《以賽亞書信息研究》。計劃於2006出版。
3. 《舊約聖經概論》。計劃於2007出版。
4. 《利未記導讀本》。將於2007由明道社出版。
5. 《創世記十二至五十五章講道集》。計劃於2008由明道社出版。
6. 《民數記導讀本》。將於2009由明道社出版。

活動報告

恩福聖經學院
Yan Fook Bible Institute

恩福聖經學院圖書館籌款 2005

由2005年9月3日起
凡奉獻滿HK\$500將獲贈
『在祂手中的日子』月曆一個

請在主日親臨恩福中心一樓：
上午10:00至上午10:30
上午11:45至中午12:30
下午1:30至下午1:45
見證『在祂手中的日子』

恩福聖經學院聖經講座
詩篇的結構與神學

講員：黃儀章博士
日期：2005年8月28日
時間：2:30pm - 5:00pm
地點：長沙灣道789號恩福中心18樓小禮堂
歡迎所有信徒參加，不須報名

聖經學院開學禮於8月28日舉行，當日由黃儀章博士分享「詩篇的結構與神學」，有四百多位弟兄姊妹參加。



課程預告

2006春季 (1月至3月)

碩士課程預告簡介:

1. M302N摩西五經 - 黃儀章博士
(週二晚課)

本課程集中在舊約聖經的首五卷(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引導同學明白這組經文的整體信息，特別在神的創造、人的墮落、神的復原和新約的預告等重要聖經課題上，以致他們在教導神話語的事奉上，得著裝備。

2. M303D歷史書(一)- 黃儀章博士
(週一早課)

本課程集中在約書亞記、士師記、撒母耳記上下和列王紀上下，學者稱之為『申命記歷史』，引導同學了解這組經文的特色、明白讀這組經文的正確進路，並掌握這組經文的整體信息，以致他們在教導神話語的事奉上，得著裝備。

3. M307N小先知書 - 何述儉牧師
(週二晚課)

本課程集中在被擄前、被擄中、被擄後的小先知書(何西阿書，約珥書，阿摩司書，俄巴底亞書，約拿書，彌迦書，那鴻書，哈巴谷書，西番雅書，撒迦利亞書，瑪拉基書)，引導同學了解這組經文的特色，並掌握其整體信息，以致他們在教導神話語的事奉上，得著裝備。

4. M308D/N但以理書及啟示錄
-何述儉牧師 (週一早課/週三晚課)

本課程集中在但以理書及啟示錄，引導同學明白這兩卷書的特色，並掌握其整體信息，特別探討神給舊約信徒及新約信徒的預言之間的關係，以致他們在教導神話語的事奉上，得著盼望。

2006春季 (1月至3月)

副學士課程預告簡介:

1. A302D/N 摩西五經 - 龍胡啟芬講師
(週一早課/週二晚課)

摩西五經(創、出、利、民、申)又被稱為「律法書」，是猶太人最重視的舊約經卷。其豐富的內容包括:世界和人類的起源、神的救贖計劃的起源、選民以色列民族的起源和成長。透過研讀五經，同學可認識整卷聖經的基礎，明白神在歷史中的救贖進程和祂對我們屬靈生命的要求。本課程藉著閱讀、課堂討論和研經習作，幫助同學了解五經的歷史文化背景，掌握它們的神學主題、研讀方法和生活應用。

2. A311D/N 保羅書信(二) - 李炳權講師 (週二早課)
/ 潘仕楷特約講師(週一晚課)

本課程集中保羅所寫的部份書信，包括：加拉太書，以弗所書，腓立比書，歌羅西書，腓利門書，帖撒羅尼迦前書，帖撒羅尼迦後書，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提多書。以明瞭這些書信的背景、目的、要義、體裁特色及其神學思想等。讓學員對保羅書信有基本的認識，作為進一步獨立研習之基礎。並對一些經文作比較深入的研讀、學習運用釋經技巧。

3. A402D基督論 — 特約講師: 郭鴻標博士及另一位教授 (週一早課)

本課程研讀主基督的名號，屬性，工作;其神人二性，「不可能犯罪」之爭論，代贖，復活，舊約中之角色，預表，預言中的主基督等等。

恩福聖經學院有限公司

財政報告 (2005年4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財政狀況)

	學院日常運作 (HK\$)	圖書館 (HK\$)	總數 (HK\$)
於2005年4月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274,468.22	553,518.06	827,986.28
2005年4月1日 至 7月31日收入	752,919.33	9,509.20	762,428.53
支出	513,988.83	495,281.60	1,009,270.43
盈餘/(不敷)	238,930.50	(485,772.40)	(246,841.90)
於2005年7月31日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	513,398.72	67,745.66	581,144.38

